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意見及  
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行政當局提供文件，列出有關團體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於去年十一月定稿及在憲報刊登前，曾經表達的意見。行政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條文諮詢了各有關團體。載於**附件**的摘要，列出了他們對草擬條文的主要意見和我們的回應。委員會從摘要知悉，受諮詢人士所關注的事宜，已獲處理及適當地反映在條例草案中。

2. 至於我們在條例草案刊憲後接獲的意見和相關的回應，已載於為上次會議擬備的資料文件中(見立法會 CB(1)1284/03-04(03)號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主要意見及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

主題/條文	組織	意見	回應
「記帳證券」的定義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方式來界定「記帳證券」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載「證券」的定義是特殊及受到局限的，因為要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監管職能。由於草案目的是包括所有類別的證券，因此現行定義是適當的。
「淨額計算」的定義 / 第 2 條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	應擴大「淨額計算」的定義。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所進行的淨額計算包括由轉撥指令直接引起的款項以及並非由轉撥指令直接引起的款項。	「淨額計算」的定義已按照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的意見作出修訂。
「參與者」的定義 / 第 2 條	律師會	為免生疑問，「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營運者。若某些系統其營運者是中央對手，資金會由付款人帳戶轉移至營運者帳戶，然後由營運者帳戶轉移至收款人帳戶。	「參與者」的定義已按照律師會的意見作出修訂。參與者指屬藉以設立系統的安排的一方的人，因此包括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定義 / 第 2 條	證監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不包括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 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系統。這個定義暗示草案並不適用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整體運作，因為 CCASS 的營運者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目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獲認可結算所。請確定草案會否適用於 CCASS 的任何運作。	由於證監會已有權指定實體為經「獲認可結算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例如 CCASS，因此我們的意向是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不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重疊，以避免在監管 CCASS 方面與證監會出現何重複的監管工作。草案只關乎支付系統及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但不包括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 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系統。
第 3 條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	有關指定系統被指為「在香港運作」的描述應作出修訂。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在香港沒有辦事處或員工，因此不可能僅因為在金融管理局開設帳戶而被說成在香港運作。	第 3 條有關指定系統的描述已因應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提出的問題而作出修訂。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屬於第 3(2)(b)條所界定的類別，即接納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結算或交收的系統。

主題/條文	組織	意見	回應
撤銷指定 / 第 4 條	律師會	<p>應有條文容許系統自願撤銷指定，同時無論是否自願撤銷指定，都應給予系統「寬限期」，好讓系統可以結束其在香港的運作，而不會對參與者、交易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必要的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2) 及 43(2) 條分別涉及撤回認可交易所公司的認可及認可結算所的認可，兩項條文均定有寬限期。</p> <p>此外，第 4(2) 條規定的 14 日期限可能太短，尤其若受影響系統擬就這類決定提出上訴，該系統便需要時間作好準備提出上訴。</p>	<p>在擬議監察制度下並不容許自願撤銷指定。指定乃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專員」)作為監察者所作出的決定。草案定有上訴機制，若指定系統因金管專員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p> <p>14 日通知期是合理的。有一點要留意，即使系統不再為指定系統，該系統仍可繼續運作。</p>
第 6 條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港交所」)	請澄清哪一方有責任確保指定系統遵行規定。是否設立及運作指定系統的人士？	草案已就此作進一步說明，澄清指定系統的每位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應確保遵守規定。
第 7 條	港交所	系統應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而第 7 條闡釋這兩個用語的涵義。若能再補充「有效率」的涵義會有幫助。	第 7(2) 條進一步闡明「有效率」的涵義。有效率指：(a) 運作的速度；(b) 參與者所承擔的整體費用；(c) 加入成為參與者的準則的合理程度；及(d) 沒有限制競爭的措施。
收集資料的權力 / 第 10 條	律師會	第 10(1) 條賦予金管專員權力要求提供有關系統的任何資料。律師會留意到第 10(1) 條的應用僅限於有助金管專員更有效履行其在草案下的職能的資料。然而，問題是國際系統在多個地區運作，其參與者亦遍布不同地區，在這個情況下，第 10(1) 條的權力是否適當呢？若系統或參與者是受另一個地區的法例管轄，該地區的保密義務可能會阻止系統提供或要求參與者提供金管專員所要求的資料。	草案已加入了第 9 條，賦予金管專員權力豁免該等海外系統履行第 2 部第 2 及 3 分部所施加的義務及因行使該等分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力而引起的義務。
收集資料的權力 / 第 10 條	律師會	草案的意向是否要將任何沒有遵行這項要求的情況視作罪行處理？「要求」一詞暗示系統可選擇不提供資料。	草案是意向是將沒有遵行這項要求視為罪行。
收集資料的權力 / 第 10 條	港交所	對系統營運者(而不是指定系統)施加向金管專員提供資料的義務是否更為適合？這會否適用於結算機構？	已因應這個問題修訂第 10 條。金管專員可按其認為適合要求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提供資料。

主題/條文	組織	意見	回應
收集資料的權力 / 第 10 條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應容許一段合理期間以收集及提供資料。	已按照同業結算公司的意見修訂第 10(2)(b)條，加入一段合理期間。
第 17 條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	<p>「任何破產法律的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的描述含有限制交收終局性保障的範圍的效果，令交收終局性僅獲保障免受破產法例的影響。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確信交收應獲保障免受「任何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的影響。</p> <p>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新加坡及新西蘭的類似法例所賦予的保障都包括所有可能會令轉撥無效的法例，而不是僅限於破產法。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認為應刪去「任何破產法律的」的字眼。</p>	<p>已按照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及律師會的意見修訂第 17 條。修訂後的第 17(2)條內容如下：</p> <p>「儘管任何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適用的轉撥、轉讓或交收—</p> <p>(a) 不得予以逆轉、退款或推翻；或</p> <p>(b) 不受法院為更正或擱置該轉撥、轉讓或交收而作出的命令所規限。」</p>
	律師會	交收終局性不僅要使破產法例不適用(雖然這是主要的目的)，因為在香港法例下，會出現其他情況令交收「還原」。例如，一項交收或支付是在威迫或不當影響或事實錯誤的情況下作出，又或者是不合情理的，並提出恢復原狀的申索。若這項申索獲批准，便可能會引致透過系統「還原」支付。	
第 18 條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	<p>「財產產權處置」的定義應作出修訂以包括參與者的付款。因此，應從「財產產權處置」的定義中刪除「交收機構持有的」字眼，因為接受有關付款的當地中央銀行並非草案所指的交收機構。這項修訂令一項付款得以根據草案第 18(1)(b)條受到保障，不受香港破產法例的影響。這是因為第 18(1)(b)條對「依據轉撥指令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給予保障，而有關的「財產產權處置」包括轉入或轉出中央銀行帳戶的付款。</p> <p>值得注意的是，建議的取向與新加坡、英國的類似法例以及《新西蘭儲備銀行修訂法》的條文一致。</p>	已按照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的意見修訂「財產產權處置」的定義，以包括向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付款，而有關付款是由該指定系統進行支付的。

主題/條文	組織	意見	回應
第 18 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	條文中有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受託人」的提述。若條文的意向是指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接管人」，則其實是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12 條被委任為接管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若有關提述是指根據債權證或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下第 4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30 號命令委任的「接管人」，則請考慮調動字眼的次序，成為「委任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身分相等的人員．．．」，因為「接管人」放在「破產受託人」前會暗示其為在破產中委任的接管人。	已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修訂第 18 條，將所有破產清盤人員視為與清盤人或破產受託人身身相等的人士。
第 22 條	<p>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p> <p>主要清盤專業人士</p>	<p>為確保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交收終局性得到充分保障，有關保障應在第 22 條所指的日子完結時或在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收到第 22 條所述的事件的實際通知時終止，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p> <p>由於香港與紐約(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所在地)存在時差，香港作出命令或決議之日(例如 7 月 24 日上午)可能是紐約的前一日(即 7 月 23 日傍晚)。第 22 條「日子完結」的字眼可能會被解釋為紐約時間 7 月 23 日而並非 7 月 24 日完結，而我們相信這並不是本款的原意。</p> <p>有關「日子」是指作出有關破產令或清盤令當日，但該等命令的日子與清盤程序的「開始」時間不同，提出破產申請的時間是被視為清盤程序開始的時間(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的情況除外)。應檢討草案，確保能達到政策意向希望提供的保障程度(即是否真的希望直至命令作出當日，讓提出破產申請後所作的轉撥指令受到保障，而不是指當日以前的另一個參考時間)，以及該項有關「日子」的提述是否應該指實際作出有關命令前的另一個參考日期(例如委任臨時清盤人)。</p>	<p>第 22 條已作出修訂，以回應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及主要清盤專業人士提出的問題。經修訂內容澄清若指定系統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第 22(1)(a)款所述的在發生該段所述的事件當日完結時，即提述在該地方的與在香港發生該事件的公曆日相同的公曆日當日完結時。</p> <p>確認該日是指作出破產或清盤令或通過自願清盤決議的日子。</p>

主題/條文	組織	意見	回應
保留權利 / 第 26 條	律師會	第 25 條已規定一名人士因涉及的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權利、權益等不受影響，是否仍需要這項條文？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法庭作出賠款指令（還原交易除外）的權力應予保留，因此第 26 條賦予破產清盤人員權利追討偏高/偏低價值交易的得益的條文應予保留。就此而言，我們亦有類似的政策意向，讓有關的破產清盤人員追討不公平優惠的得益。第 27 條反映這項政策意向。  (在其後的討論中，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同意對第 26 條的修訂及新增第 27 條的條文，並表示對這個課題沒有其他意見。)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	第 25 條已載有規定，保留涉及的交易各方的權利，包括對涉及的交易的另一方採取的任何行動。就此而言，第 26 條的規定最大的作用亦只是重複第 25 條，而最壞的情況是構成不明朗因素，大大削弱草案其他部分規定的交收終局性。  無論如何，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認為第 25 條的範疇已足以涵蓋第 26 條的政策目的。因此，建議刪除第 26 條。另外一個做法是將第 25 及 26 條合併，例如可以擴大第 25 條的規定至具體提述第 26(1)(a) 及 26(1)(b) 條提及的事項。	
	主要清盤專業人士	主要清盤專業人士認為應保留第 26 條。	
「偏高價值」及「偏低價值」的定義/ 第 26 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條文與《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內有關偏低價值或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相若。有否打算界定「偏低價值」或「偏高價值」的涵義？請留意，《破產條例》第 49(3) 條對「偏低價值」作出闡釋。	第 26 條已因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問題作出修訂。涉及的交易如在以下情況訂立，即屬以偏低價值訂立 - (a) 交易的條款規定第二參與者或其主事人不收取任何代價；或 (b) 交易的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是明顯地低於第二參與者或其主事人提供的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  「偏低價值」的定義已足以涵蓋「偏高價值」及「偏低價值」。
	渣打銀行	請提供有關「偏低價值」及「偏高價值」交易的釋義。	
第 27 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	有關時間是截至第二參與者「開始破產或清盤程序」止的 6 個月。請留意，根據《破產條例》第 30 條，破產程序開始是指作出破產令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 184(2) 條，法庭開始清盤是指提出呈請的日期。《破產條例》內計算偏低價值或不公平優惠交易的期間是直至債務人被裁定破產的有關破產呈請的提出日期	已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建議修訂第 27 條，將 6 個月期間由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決議起計。

主題/條文	組織	意見	回應
		<p>止 – 第 51(1)(a)條，《公司條例》則直至清盤程序開始 – 第 266(1)條。</p> <p>此舉要視條文的政策意向而定，但請考慮第 26 條「清盤程序開始」是否應改為「提出債務人被裁定破產的有關破產呈請」。這一點可能會相當重要，因為提出破產呈請至作出破產令之間通常相隔幾個月(2 至 3 個月)。</p>	
罰則 / 第 39-42 條	匯豐銀行	由於結算機構委託同業結算公司管理日常運作，因此結算機構不應就同業結算公司作為美元結算系統的營運者作出違反行為而需要負責。大部分罪行都是涉及沒有遵守金管專員的指示或向金管專員提供資料，而這些罪行的性質看來並不嚴重至要董事承擔個人責任。	任何監察或監管制度都涉及對罪行處以懲罰，而有關懲罰通常是以個別負責人士為對象。這個做法與其他性質類似的法例的取向一致。金管專員會在指定通知中清楚列明交收機構與系統營運者各自的責任。
第 54 條	同業結算公司	只有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被當作已獲指定。同業結算公司希望了解同業結算公司的其他系統何時會被指定，因為這對所有結算成員都有利。	同業結算公司會在指定過程中接到通知。
一般性	香港銀行公會	草案部分條文賦予金管專員權力制定規例及發出指引。銀行公會希望獲金管專員保證，在制定或發出任何該等規例或指引前，銀行公會有機會對該等規例或指引提出意見。	金管專員對任何規例或事件作出決定前，都會先諮詢有關各方。

- 完 -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